

申请成立涉外及涉港澳台联合学术机构请示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:

一、拟成立联合学术机构的中英文名称、拟定中外负责人信息;

二、成立该联合学术机构的意义和必要性;

三、成立该联合学术机构已有的合作基础;

四、拟成立联合学术机构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;

五、拟成立联合学术机构的运行资金来源、场地、设施等情况说明;

六、双方拟联合成立学术机构的协议或合同草案附后;

七、外方或港澳台合作方及相关国际组织的背景介绍。

二 一 年三月